

2019



7 公 信 公 告

公司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7月4日，海州委发《中共海州委海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州级国有企业的意见》；7月26日，海州国发《关于调整海州国本公并更名海产集公的》，求公进行调整：

出发，将海州国本公更名海产集公。海产集公按不完全竞争类企业管理，注册资本30，负责生产目的和金融目的，并根据权管理山东省旧动能转换海产发基金，海州公划入海产集公。海州集公（含海州利建设公）、合并后的海热电集公全部产负并入海产集公报表；海港集公、海国际机场集公全部产负不并入海产集公报表，出人变更州国；公的海刘公岛实发公、海海景花大酒店公（公持的海州连林岛路9号的房地产划入该酒店）、海齐东城州品牌

公、海齐东帆船俱乐部公划入海  
旅发集公；公持的山东路控  
股集公国股权、海滨海城建设股份  
公国股权、海东部滨海城建设国股权划入  
海城集公。

上产调的划基日2019年7月1日，公  
将按规定好产交接和财调工。

公产，关财将近期公布。

海城国本公董事会

2019年8月20日